

受控状态:

分发号: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质量管理文件

Q/SN NX1-G015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保密条例
(试行版)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

2020 年 5 月 18 日生效

中科院苏州纳米所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 发布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保密条例（试行版）

批准人：



审 核：



主 编：



1、目的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以下简称“平台”）定位于国际领先的大科学用户装置，是一个开放的用户服务平台，承诺对所有用户保持中立，严守保密责任与义务。平台以充分保障用户权益，谋求共同发展为重要前提，为了满足所有用户合理的保密要求，让用户能够完全放心地在平台开展研发工作，在合规、自愿、公开的原则下开展学术讨论，推进交叉融合，提升平台服务水平与能力，同时进一步规范全体平台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特制订本条例。

2、范围

平台保密条例适用于平台全体员工、学生、合作伙伴和用户。

3、术语定义

无

4、内容

4.1 平台全体人员要建立高度的保密意识。

平台对所有用户一视同仁，严守中立。平台全体人员（含部门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有用户在平台所开展课题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用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平台任何人对外（所有非平台工作人员、非平台学生）以任何形式泄漏不限于以下所列的敏感内容：用户课题名称、研发内容、实施计划与方案、样品、技术指标以及实验数据、结论等。基于课题推进、技术提升等目的，平台内部在符合与用户所签保密协议（如果有相关协议签署）的要求下，可以对课题方案、进展情况等进行讨论。如果平台内部的评审、讨论、交流会议涉及到用户课题的敏感内容，会议组织者要确认参加会议和讨论人员都属于部门内部人员（学生）、该课题的用户、或者是特定保密协议所规定的涉密人员。如果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多个用户课题，并且有不同的用户或部门外人员参加，会议组织者在讨论之前必须取得所有涉及到的用户的书面同意。对于没有签署特别保密协议的课题，平台的保密义务期为从收到课题申请到课题完成半年后。对于签署特别保密协议的课题，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对于以上保密要求，平台工作人员如有违犯，根据具体情况，相关责任人将被扣除半个月到半年的绩效奖励。对于情节严重、并对用户和平台造成重大损害者，将加重处

罚，甚至开除。导师对于其名下学生具有督导及监管责任，部门学生（含联培）如果违犯，则对其导师按照部门条例进行处罚，学生（含联培）情节严重者，做劝退处理。

4.2 保密协议签订相关事项：

4.2.1 对于有特殊保密要求的用户，建议在课题/项目申请之前与部门/研究所签订框架性保密协议。平台负责人有责任对用户的保密要求进行谨慎评估，并决定是否签署、或如何签署保密协议。研发部内部进行项目评审时，所有研发部人员及临时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都自动认定为涉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对用户讨论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对外泄漏保密协议约定的任何相关信息。任何研发部人员如果与所讨论的课题/项目有直接利益冲突，必须在讨论之前提出书面声明、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该课题隔离。否则，该个人必须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以及对可能因此带来的法律纠纷负责。

4.2.2 课题评审通过后，如果用户提出有重要信息需要在更小范围内保密，则必须签订保密细则。在保密细则中，用户需要明确具体的保密内容，保密方式，保密时间，责任与义务、处罚条款、以及所有涉密人员等。研发部部长审核后，取得用户及所有在细则上列出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同意，经平台领导终审同意后，保密细则方可生效。

4.2.3 以上如有个人违犯此条款者，则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部门处罚。根据具体情况，相关责任人将被扣除 1 个月到 1 年的绩效奖励，并接受保密细则中的处罚条款。情节严重者按照保密协议内容依法追责。

4.3 实验过程中的保密要求：

4.3.1 实验记录本记录真实的实验过程，是平台的资产，属于保密资料。各设备负责人（组长）对实验记录本的保密工作负责。领用需按照试验记录本管理办法执行，在使用完成后要尽快归档保存。平台内部其他人员在没有获得相关负责人的允许下不得翻阅和翻录实验记录表。所有用户在没有得到研发部部长或技术服务部部长批准的情况下，严禁翻阅、复印、拍照、或修改实验记录。用户请求获得批准后，方可在联络人或组长的陪同下翻看属于该用户的实验记录。如果用户对涉及特殊保密的项目有特别要求，可以在部门评估后设立专门的保密记录本，并作妥善保管。允许用户自己在实验过程中用自己的记录本进行实验记录。

4.3.2 联络人有责任负责对用户的样品进行妥善保管与保密处理。课题/项目完成后，用户可以拿回其自己的样品，也可以寄放在平台。如果样品主要是在与平台的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则要求样品寄放在平台，并妥善保管。对于没有保密协议的课题/项目，在用户同意下，其样品可以在平台保存一年。超过一年将予以销毁。对于有保密协议的课

题/项目，对样品的保管与处理需要在保密协议和保密细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4.3.3 设备管理员有责任和义务对用户的实验、测试数据进行严格的保密，严禁泄露给其他用户。数据中心设立后，所有实验数据需上传至数据中心，封闭所有设备电脑的 USB 端口。实验数据管理、下载等事项需到指定的电脑上操作。若设备电脑连接外网需提前申请。

4.3.4 对于有保密协议、保密细则的课题，没有列入保密范围的人员不可以私自询问及查看用户课题相关的实验记录，测试结果及其它信息。所有用户在平台产生的实验数据及其它相关资料必须保留完好，并上传到数据中心（当数据中心开始运行后），严禁修改或删除原始数据、配方、程序等。如果有特殊需求，用户或联系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研发部部长审核、平台主任批准、运行部留档后方可执行。

4.3.5 以上各条如有个人违犯此条款者，则要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部门处罚。根据具体情况及造成的影响与损失，部门内部相关责任人将被扣除 1 个月到 1 年的绩效奖励，用户则被处以 2000 元到 50000 元的罚款，或者取消用户资格，后果严重者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4 平台自有课题项目与成果发表的约定

平台以支撑服务用户为核心，鼓励平台研发及技术人员在与用户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强化自己的科研、技术、和服务能力，提升平台的总体研发功能与服务价值。但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以不违反对用户课题的保密义务或承诺为前提。平台人员在对外争取课题/项目时需避免与已有用户课题研发内容和方案重叠或直接相关。如果是与用户合作，必须经过用户签字同意。所有的项目申请、对外宣传（涉及到用户资料）、文章发表都要求经过研发部的审核、平台负责人的同意。如有个人违犯此条款者，则要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平台处罚。根据具体情况，相关责任人将被扣除 1 个月到 1 年的绩效奖励。

4.5 其他

平台保密条例适用于平台全体员工、学生、合作伙伴和用户。运行部具体负责保密条例的实施与执行。对于现有员工和学生要加强保密教育，提升保密意识；对于新进员工及时进行保密培训。平台全体人员都有相互监督和提醒的义务。对于为平台保密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授予“保密卫士”称号；对于违反保密条例的人员，由部务会讨论，按条例决定处罚。